

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學生德行成績考查修訂辦法

102年8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四十六條規定。
- 二、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三、國教署108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76304號函文

貳、內容：

一、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 獎懲紀錄。
- (四) 出缺席紀錄。
- (五) 具體建議。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 (三) 獎懲換算基準：獎勵一大功相等於三小功，一小功相等於三嘉獎；懲處一大過相等於三小過，一小過相等於三警告。
- (四)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三、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請假規定另定之。德行成績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四、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德行評量項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五、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依教務處公告學期授課總節數計算），應辦理休學。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德行會議通過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六、每學期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送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

- (一) 教師法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二條(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修訂)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 1050035269 號函辦理。
- (三)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辦理。
- (四)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

量辦法」。

- (五) 國教署 108 年 7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76304 號函文

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 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 維護學生受教育權益。
- (五)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四、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五、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六、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七、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八、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九、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記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十一、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十二、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勵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五) 其他特別獎勵。

十三、教師管教學生應依照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 (一) 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二) 調整座位。
- (三)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四)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五)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正向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如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六)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七)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 (八) 扣該班榮譽競賽成績。
- (九)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經監護權人同意後，得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一)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二) 經相關處室及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三) 依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十四) 其他適當措施。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十四、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 (一) 警告。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 (四) 假日輔導。
- (五) 心理輔導。
- (六) 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七)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八)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九) 其他適當措施。

十五、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

必要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十六、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訓輔或校安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 毒藥、毒品、麻醉藥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三)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儲存設備。
- (四)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 其他違禁品。

十七、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成員由學校邀集學校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班聯會代表組成（其中相關單位主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老師、生輔組長為必要成員，教師代表以學生當事人導師為必要成員，學生代表以班聯會主席為必要成員。）

十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九、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廿十、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廿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申訴得由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受託人代理之。

廿二、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廿三、學生遭休學或適性輔導安置處遇，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廿四、訂定改過銷過要點，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廿五、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

- (一)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廿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六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4年1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自104年2月1日施行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自108年8月30日施行

111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自111年8月1日施行

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自112年2月13日施行

第一條 臺南市六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臺南市六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 三、 獎懲換算基準：獎勵一大功相等於三小功，一小功相等於三嘉獎；懲處一大過 相等於三小過，一小過相等於三警告。

四、特殊管教措施(依據本校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4 及 16 條)：

1.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2.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3.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4.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拾物(金)不昧，堪為表率者。
-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不按規定時間及路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無故不參加學校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參加校園服務、集會或活動，不遵守規範及秩序，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八、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一、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二、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三、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三、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四、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辱罵他人、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五、隨地吐痰或拋棄廢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十六、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任有違職責，影響他人權益或班級事務推動者。
- 十七、未經校方允許，私用學校設備或接用電源或進入非開放區域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違反第九條一至二十項任一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輕微者。
- 三、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四、與他人發生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

- 五、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六、有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七、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八、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輕微者。
- 九、出入禁止 18 歲以上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電子儲存設備、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
- 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二、聚眾滋事或煽惑他人衝突，情節輕微者。
- 十三、未經申請私自搭乘校車。
- 十四、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五、違反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六、違反學生宿舍生活規範，不遵守規範及秩序，致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教師授課及學生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致影響教學行為或肇致公共危險疑慮，情節嚴重者。
- 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與他人發生肢體衝突，情節嚴重者。
- 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八、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九、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一、聚眾滋事或煽惑他人衝突，情節嚴重者。
- 十二、出入禁止 18 歲以上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六、違反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辱罵他人、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儲存設備、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一、違反學生宿舍生活規範，不遵守規範及秩序，致影響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全校教職員工均有導正學生偏差行為及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 二、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三、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四、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五、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六、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三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六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八條 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學務處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之。

第十九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之學生獎懲規定與日校一體適用所有在籍學生。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105年5月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目的：

為了讓學生在生活細節違規後有改過遷善的機會，鼓勵學生自立自新，有效導正其偏差行為，使其重新建立自信心，奮發圖強，敦品力學，達到輔導之功效，特訂定本要點。

貳、對象：

凡服儀、行為違規輕微之學生，經勸導願意接受以校園愛校服務（即公差制度）代替懲處者。

參、實施辦法：

一、凡學生行為細節違規被老師或糾察登記後，可以公差（愛校服務）代替懲罰，使其能在德行紀錄上保持清白。

二、學生為了銷過，而欲以愛校服務爭取銷過時，必須經該生班級導師、輔導教官與2/3任課老師共同簽章，同意後方可施行之，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如附件。

三、學生累滿愛校服務次數者，可將改過銷過申請表逕送生活輔導組、學務主任核定之後，登錄註銷本學期違規紀錄。

四、改過銷過須於違規該學期完成(新學期開始前)，逾期不予實施及累計。

五、銷過類別辦理方式：

(一) 警告一次一週觀察期並實施愛校服務3小時。

(二) 警告二次二週觀察期並實施愛校服務6小時。

(三) 小過一次三週觀察期並實施愛校服務9小時。

(四) 小過二次四週觀察期並實施愛校服務18小時。

(五) 大過一次四週觀察期並實施愛校服務27小時。

六、三年級畢業學生改過銷過辦理方式同上。

肆、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

附件

申請人班級		座號		姓名	
銷過處份類別		經懲處事由			
班導師		輔導教官			
任課老師					
次數	愛校服務名稱	監督師長簽章	次數	愛校服務名稱	監督師長簽章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銷過類別處理方式：

- (一) 警告一次一週觀察期並實施愛校服務三小時。
- (二) 警告二次二週觀察期並實施愛校服務六小時。
- (三) 小過一次三週觀察期並實施愛校服務九小時。
- (四) 小過二次四週觀察期並實施愛校服務十八小時。
- (五) 大過一次四週觀察期並實施愛校服務廿七小時。
- (六) 經核可通過之改過銷過案，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有關資料，在該生懲罰紀錄中加註「銷過註銷其○○懲罰紀錄」字樣。於畢業後申請獎懲記錄即不顯現已銷過前之懲處。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辦法

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

過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

過

壹、目的：為培養在校學生重儀容、尚整潔、守紀律、愛好榮譽的良好的生活習慣，發揚青年應有之蓬勃朝氣，以維本校校譽。

貳、要求標準：

一、服裝方面：

1. 平時穿著校服（由各班班級自行管理規定，全班統一，週一~週五穿著制服或運動服，週五經核可班級得著班級特色服裝，但每週內必須至少有二天穿著制服），體育課可以直接穿著體育服裝，重大集會須穿著制服到校。
2. 穿著制服須穿著黑色皮鞋、穿著運動服須穿著運動球鞋。
3. 夏、冬季運動服或校服須整套穿著，不得任意搭配。
4. 上衣標誌（校名、班級、學號）按規定繡製。
5. 服裝大小、長短適身並經常保持清潔平整，如有破洞或鈕扣掉落應隨時縫補。
6. 內著襯衣或加毛衣時、雜色衣領不得外露。
7. 女生校裙長度不可過短；一律穿著黑襪與黑色皮鞋。
8. 衣扣應隨時扣好，短缺時隨時補齊。
9. 黑色皮鞋經常保持亮潔，不可厚跟、高跟。
10. 凡因病或特殊需求須穿著其他服裝同學，經向學務處申請核准後，始得穿著。
11. 班級特色服裝（以下簡稱班服），定義為上衣部分，款式為常/短袖，其餘(如褲子)均以學校制服為準，不得任意變更樣式。原則上學務處不鼓勵、不提倡各班製作班服，如因班級經營為凝聚班級向心力而需為之，請各班導師考量學生經濟能力，充分與全班家長溝通後獲同意後製作，切勿造成家長及學生負擔。

二、儀容方面：男女生髮式及儀態皆以「自然、整潔、健康」為原則，教職人員應輔導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三、一般規定：

(一)繡字：

1. 制服：男女生於長、短袖制服上衣左胸口袋上方繡校名、科別及學號；另於右胸繡姓名。(格式如下)



1. 校名、科別及學號統一繡於上衣左側口袋上緣，字體一律由右至左，寬度不得超過口袋的寬度。
2. 制服及運動服上之校名、學號、科別及姓名均使用藍色的繡線。
3. 運動外套則使用橘黃色繡線。

參、檢查方式：

一、檢查時機：1. 每月月初利用升旗時間實施定期檢查。

2. 臨時檢查：

- (1) 每日上、放學進出校門時。
- (2) 升、降旗或其他集會場合時。
- (3) 校內、外不定期之巡查。

二、檢查權責：

1. 定期檢查：由各班導師負責檢查，輔導教官予以從旁協助複檢。

2. 臨時檢查：(1) 上學進校門時由糾察負責登記，並由值勤教官督導實施。

(2) 升降旗或其他集合時之檢查，由各班導師及輔導教官臨時指定班級抽查。

(3) 上課期間由導師與任課老師實施檢查，下課時間由全校教職員實施檢查。

肆、獎懲：

一、獎勵：

1. 服裝儀容經常保持整潔者，導師得予以不定時簽獎。

2. 生活榮譽競賽成績連續三週前三名之班級，得著班服三週；期間若競賽成績低於80分或最後一名，則取消資格。

二、服裝儀容經檢查不合規定者：

1. 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由生輔組每日負責登記，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2. 屢誡不改者，請導師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學生生活秩序榮譽競賽實施辦法

102 年 8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生活教育實施方案』配合本校校務重點工作訂定。

二、目的：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從生活中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薰陶學生守法重紀的美德，培養自動自發自治的精神，樹立勤奮守紀的校風。

三、競賽範圍

早自修、升旗、午休、服儀未按規定及各項集會的秩序。

四、實施方式

1. 以班為單位實施競賽。

2. 評分人員：每日由值日老師與各班遴選出之優秀同學共同評分。

五、加扣分標準

1. 早讀秩序：30%

2. 午間休息秩序：30%

3. 升旗集合秩序：20%

4. 服儀：20%

六、評分規定

1. 擔任評分的老師每次加扣分數，應註明原由。

2. 因故更改加扣分者，應註明原由並簽章以明責任。

3. 擔任評分老師，應依據評分標準實施評分作業。

七、成績核算

1. 成績計算公佈由學務處生輔組負責。

2. 每週四朝會實施頒獎。

3. 上述資料公佈於學務處公佈欄。

八、獎懲

1. 獎勵：

(1) 週成績：全校取前三名頒發榮譽錦旗一面。

(2) 生活榮譽競賽秩序成績連續三週前三名之班級，得著班服三週；期間若競賽成績低於 80 分或最後一名，則取消資格。

(3) 學期整潔總成績累計前三名者，寒、暑假返校環境打掃工作可減免 1 次。

2. 懲罰：

(1) 每週秩序及整潔成績最後一名(成績 80 分以下)之班級，次週擇一午休時間全班同

學整理資源回收場乙次。

(2) 學期整潔總成績累計最後一名者，寒、暑假返校環境打掃工作增加 1 次。

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102年12月10日導師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學生因事或病不能出席各科課業或各類活動者，均應依照本請假規則(簡稱本規則)辦理。
- 二、請假手續，應於事前辦竣，並須依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1. 請假簿各欄必需填寫清楚。
 2. 病假部分：一至二日需附藥袋，二日以上需附合格醫師診斷書，若無附相關證明者，一律以事假列計。事假一日以上需附家長證明函件。
 3. 家長需先蓋(簽)章，並經導師核准。
 4. 三日以內由導師核准後送學務處由輔導教官複審核准。
 5. 三日以上一週以內由學務主任核准(附證明、合格醫師診斷書)。
 6. 一週以上由校長核准(附證明、合格醫師診斷書)。
 7. 准假單核准後第三聯須送至學務處登記。
 8. 考試期間請假，准假單核准後須向教務處註冊組長核備補考。
 9. 學生懷孕分娩請假，比照以下公務人員請假相關規則辦理。
 - (1)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分娩假應一次請畢。
 - (2) 請分娩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10. 請假程序需於返校後五日以內完成，並送學務處登錄，逾期視為曠課。
- 三、除公假外，請假時數累積超過該學期二分之一時數者，應辦理休學。
- 四、除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外，請假如有下列各項情事者均以曠課論。
 - (1)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 (2) 已經請假，未將請假單送至學生事務處登記者。
 - (3) 急病或特別事故，不能事先請假，於返校五日內，仍不完成請假手續者。
 - (4) 在校上課時因事或因病請假，應至導師處填寫臨時外出單，經生輔組長(教官)核准後方得離校，否則以曠課及私自外出論(私自外出則記過處分)。
- 五、全學期內無故曠課超過四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依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六、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者，得准予公假但須依照請假規則完成手續，否則仍以曠課論。
- 七、公、事假須於事前請假完畢，病假須於五日以內請假完畢，不依規定者均不予准假。
- 八、夜間進修部之學生適用本規則，如另有規定從其規定，惟其請假手續均須至進修部辦公室辦理。
- 九、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學生臨時外出請假單使用要點

102年8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學生安全，進而建立校園規範，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紀律，特訂定本要點。

參、辦法：

- 一、凡在上課期間(含早自習、下課、午餐、午休時間)臨時因事故必須離校，或到校後，因病、因事請假離校者，適用之。
 - 二、凡須臨時外出之學生，應到導師處填寫學生臨時外出請假三聯單，經導師聯繫家長輔導教官簽章後，再讓校門警衛檢查，方得離校。
 - 三、學生臨時外出請假三聯單填寫完畢並完成手續後，第一聯留存請假簿、第二聯經過校門口時交警衛收執、第三聯則留存學務處存查；無臨時外出請假單者，一律不得外出。
 - 四、請假單必須使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填寫(不得使用鉛筆)，若有塗改，必須經相關師長簽章，始准離校。否則，經校門警衛發現後，報請學務處處理，並限制其外出。
 - 五、返校後立即至警衛室之登記簿上，註明返校時間。(請假當日不返校者免填)
 - 六、學生若未依規定申請外出，而拒受校門警衛檢查管制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細則有關規定加重處罰。
 - 七、上課期間申請臨時外出之學生，一律由校門口進出。
 - 八、學生臨時外出，導師必須知會家長，並儘量由家長親自帶回。
 - 九、學生請假，家長不克到校者，需請導師或學務處與家長確認後方可離校。
 - 十、學生臨時外出，返校後五日內完成請假程序，並於學務處登錄。
 - 十一、學生外出紀錄列入請假紀錄累積計算。
- 肆、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學生校內、外生活須知

102年8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上學：

08:00 至上課教室報到，並由任課老師負責管制。

二、門禁管制：

上、放學應排路隊，由前門進出，不可違規行走後門、翻牆，並且服從校門口糾察、導護老師及執勤教官之管制，不可對糾察態度傲慢。

三、作息時間：

0730-0800 自主規劃運用

0800-0850 第一節

0900-0950 第二節

0950-1010 打掃時間

1010-1100 第三節

1110-1200 第四節

1200-1230 中午用餐

1230-1300 午休

1305-1355 第五節

1400-1450 第六節

1450-1510 打掃時間

1510-1600 第七節

16:00 放學

四、升旗、放學管制：

每週五實施升旗典禮，屬重大集會，如因病不能參加升旗，須向導師請假，請導師確實管制人數，違者依校規辦理。

五、缺、曠課管制：

各班副班長（副班長不在，班長、風紀股長代理）於第一節上課時間確實清查人數，將缺課學生之姓名及報告導師，並於第一節下課至學務處白板登記出席、缺曠人數，當天請假學生必須於第一節下課前打電話向學校導師（或教官）報備，導師則以電話查詢學生請假是否屬實並登記於該班級家長聯繫簿上。

六、午休：

中午 12:30 同學須進入教室安靜午休，欲至各處、室出公差或是到圖書館、閱覽室看書者，先向導師報備，請於 12:30 前前往地點就位，並自行將座號、姓名登記在黑板上，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負責清查人數，將缺席座、姓名登記寫於黑板上，秩序評分同學列為加、扣分項目，教官與值日導師將不定時巡視檢查。

七、中途離校：

在校期間不可隨便離開學校，到校後有事或因病需外出，一定要向導師申請填寫外出三聯單，並經導師、輔導教官核准後才可外出，否則以不假離校論，並依校規處理。

八、請假規定：

- (一) 病假須檢附家長、醫生證明或醫療收據，於返校五天內辦理完畢（家長需簽名蓋章並註明日期）。
- (二) 事假、公假應檢附相關證明並提前辦理，除有特殊原因，事後不予准假。
- (三) 期中期末考試期間事假須先行經教務處核可，除有特殊原因，事後不予准假及補考。
- (四) 喪假視為公假（須檢附有關親屬之死亡證明書或訃文）。

九、服裝儀容規定：

(一) 服裝方面：

1. 平時穿著校服（由各班班級自行管理規定，全班統一，週一~週五穿著制服或運動服，週五經核可班級得著班級特色服裝，但每週內必須至少有二天穿著制服），體育課可以直接穿著體育服裝，重大集會須穿著制服到校。
2. 穿著制服須穿著黑色皮鞋、穿著運動服須穿著運動球鞋。
3. 夏、冬季運動服或校服須整套穿著，不得任意搭配。
4. 上衣標誌（校名、班級、學號）按規定繡製。
5. 服裝大小、長短適身並經常保持清潔平整，如有破洞或鈕扣掉落應隨時縫補。
6. 內著襯衣或加毛衣時、雜色衣領不得外露。
7. 女生校裙長度不可過短；一律穿著黑襪與黑色皮鞋。
8. 衣扣應隨時扣好，短缺時隨時補齊。
9. 黑色皮鞋經常保持亮潔，不可厚跟、高跟。
10. 凡因病或特殊需求須穿著其他服裝同學，經向學務處申請核准後，始得穿著。
11. 雨天可著拖鞋進校，惟進校後須更換為皮鞋或拖鞋。
12. 非校外教學或校方許可（因病或特殊需求），不可穿著便服進校。

(二) 儀容方面：

男女生髮式及儀態皆以「自然、整潔、健康」為原則，學習自我管理並接受教職人員輔導。

十、改過銷過實施：

為使同學在生活細節違規後有改過遷善的機會，鼓勵同學生自立自新，有效導正偏差行為，在生活細節違規後有改過遷善機會，特設立改過銷過實施方式，凡是違反校規後經教職員工觀察有改過遷善態度，得依改過銷過實施要點，以公差（愛校服務）代替行政懲處；改過銷過須於違規該學期完成（新學期開始前），逾期不予實施及累計。

十二、生活榮譽競賽：

- (一) 區分整潔、秩序兩種，每週統計成績，全校取前三名頒發榮譽錦旗一面。最後一名（成績 80 分以下）之班級，次週擇一午休時間全班同學整理資源回收場乙次，導師隨班指導。
- (二) 生活榮譽競賽秩序成績連續三週前三名之班級，得著班服三週；期間若競賽成績低於 80 分或最後一名，則取消資格。
- (三) 學期整潔總成績累計前三名者，寒、暑假返校環境打掃工作可減免 1~3 次。

十三、遲到之處理：

每天第一節課任老師於課堂確實點名，下課後由導師確實連絡家長，了解學生遲到或

未到之情況，適時掌握學生狀況並輔導。

十四、禁止騎乘機車：

為了同學交通之安全，本校規定學生上、放學不可騎（乘）機車，違者將聯絡家長並依校規處理。

十五、上課巡堂違規處理：

同學上課如有影響課堂秩序者(例如：打瞌睡、吃東西、喝飲料、說話、走動、坐姿不雅、撥接手機、手機鈴響等)，經上課老師或巡堂老師登記者，依校規處理。

十六、手機使用：依本校規定辦理。

十七、無菸拒檳校園：

校園內不可攜帶或吸菸、喝酒（含酒精性飲料）、嚼食檳榔，違者依校規處分並視狀況函送衛生局罰鍰；吸食（注射）成癮藥物（毒品）者，通知知家長實施春暉輔導，嚴重或重犯者送警究辦。

十八、上課生病臨時至保健室休息請假規定：

同學必須先到校護處填寫上課臨時請假單，知會導師簽准後方可至保健室休息。

十九、觀念之建立：

六信高中是個溫馨的大家庭，同學校內（外）言行均應以校譽為重，同學在校應尊師重道，對師長要有禮貌。

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生活規範

108.08.29 校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 一、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宿舍住宿品質，維護團體生活紀律與住宿規範，並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使宿舍更臻完善，特訂定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生活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學生宿舍」係指本校自有或由校方租賃供本校學生住宿之場所。
- 三、為維護及提昇住宿品質，住宿生須遵守本規範，有義務參加消防及公共安全演習並共同維護宿舍安全、安寧和環境清潔衛生。未遵守者校方得拒絕其下年度申請校內住宿。

貳、住宿資格

- 一、本校全體學生。
- 二、凡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一）因違反宿舍相關規定處分三次以上者或勒令退宿者。
 - （二）因其它表現不佳由生活輔導組專案提出不予提供住宿者。
 - （三）經醫院診斷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不適合團體住宿者。
 - （四）因故未在學或久未到校（含實習廠家）者。

參、住宿資格優先順序：

- 一、海外僑生。
- 二、運動代表隊學生。
- 三、特殊個案，經導師、輔導教官及學務處簽報，經校長核准者。

肆、住宿分配

- 一、統一由學務處分配，不得私自更換寢室或床位。
- 二、特殊個案，經導師、輔導教官及學務處討論核可後，可於學期中更換。

肆、作息時間表：

- 一、0630 起床。
- 二、0720 前離開寢室，到校上課，校外實習梯次學生不在此限。
- 三、1630 後始可返回寢室。
- 四、2200 熄燈就寢（校外實習梯次學生 2330 就寢）、非特殊事故或經舍監/導師許可，禁止離開宿舍。

伍、宿舍自治

- 一、學生宿舍採學生自治幹部直接管理，舍監、導師及學務處輔導之方式，以啟發學生自動、自發、自治之精神。
- 二、每樓設樓長及副樓長各一人，由學務處遴選，學校給付每人每月適度工讀金。
- 三、各寢室設置寢室室長一人，由樓長推薦並經學務處核准產生之。
- 四、宿舍各級幹部輔導職責：
 - （一）樓長
 1. 執行學校指定及舍監交辦事項。
 2. 指導各寢室長內務之整理監督，公共區域之清掃與維護。

3. 公物之發領與維護，並與各寢室長保持密切之連繫，發掘問題，反映意見。
4. 維持宿舍秩序，協助舍監對於住宿生日常生活之輔導與考核。
5. 臨時交辦事項。

(二) 寢室室長

1. 執行學校指定、舍監及樓長交辦事項。
2. 指導寢室同學整理內務。
3. 寢室內公物之領用、登記、保管，並查報損壞情形。
4. 維持寢室秩序，協助舍監及樓長對於住宿生日常生活之輔導與考核。
5. 維持寢室秩序及安全。
6. 適時反映學生問題及意見。
7. 臨時交辦事項。

陸、寢室內務：

- 一、寢室以最高年級同學同年級則以一號床位者 擔任室長，負責寢室公物保管、內務之規劃、秩序維護、打掃分配、規定轉達、調查資料彙報、寢室名條黏貼及防火、防盜等工作，室長外出則按床號依序代理室長職務。
- 二、寢室床位、書桌、櫥櫃等經分配排定後，應黏貼名條，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進住、遷出或互換床位。
- 三、除女生得依規定位置在寢室內晾晒內衣外，洗後衣物均應晾晒於中庭，禁止懸掛於陽台或窗口。
- 四、書架僅供放置書籍，請依高、矮、厚、薄之順序排列整齊，雜物請放置書後或抽屜，或以小箱／盒存放，在書架上擺放整齊。於離開寢室後，書桌面除電腦外勿置放雜物。
- 五、床單應鋪放整齊，棉被摺疊整齊後放置床頭，上置枕頭，床上禁止放置其他雜物。
- 六、公共浴室不得堆放私人待洗衣物及盥洗用具，使用者應維護環境整潔。
- 七、若為防冷氣外洩，寢室門口小洞得以紙張封蓋，不得堵塞。
- 八、寢室每週打掃乙次，樓層打掃每兩週實施乙次或配合租賃單位共同實施。
- 九、2200 就寢後，須保持安靜，除讀書自習外，不得聚眾喧鬧、飲食；校外實習梯次學生盥洗亦請保持安靜，2330 前就寢。

柒、會客規定：

- 一、禁止容留非住宿生或有人進入宿舍或寢室，親屬探視請先知會導師，由導師或舍監陪同始可會客；租賃宿舍另須向租賃管理人員登記報備。
- 二、嚴禁進入異性同學住宿樓層及寢室，若有特殊狀況須先向導師、舍監及管理單位申請，核准後才可進入，違者依校規嚴懲層。
- 三、發現同學違犯前二款規定者，應儘速向樓長、導師、舍監、輔導教官或租賃管理單位反映，俾共同維護宿舍安全。
- 四、寢室同學若未知會同寢室住宿生，不得讓他寢同學進入，以示尊重。

捌、秩序與安全

- 一、住宿同學應共同維護並愛惜使用公物，不得自行取回私用，發覺損壞應即告知舍監或租賃管理單位。

- 二、宿舍內禁止放置電爐、瓦斯爐具及瓦斯，耗電量大之電器或棍棒、刀械、易燃物等影響安全之器物。
- 三、宿舍內嚴禁喧嘩、偷竊、打架滋事、攀爬圍牆門窗、吸菸、喝酒、賭博及破壞安全消等不當行為，如經發覺或同學告發，從嚴議處。
- 四、為維護同學安全，凡未經許可不得進入樓頂級非開放區域，如有違反從嚴議處。
- 五、金錢或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或加暗記，並注意隨手鎖門／窗，以免被竊，發現可疑竊賊應速報舍監或租賃管理單位處理。
- 六、生病受傷或急難事故，請向導師或舍監反映，以便指導或協助送醫治療。
- 七、為維護宿舍環境清潔及住宿安寧，嚴禁在宿舍飼養寵物，以防滋生病菌及影響作息。
- 八、禁止在逃生梯（窗）或走廊堆置物品垃圾或掛晒衣物，以免破壞宿舍整體觀瞻，影響緊急事故時逃生。
- 九、住宿同學應先瞭解緊急疏散路線，遇地震或火警，禁搭電梯，依規定路線疏散；住宿學生有義務參加各項安全演練。
- 十、同學外出後無法按時返回時，須於當日 2200 時前以電話向導師及舍監報備，晚歸者一律依校規懲處，如有特殊狀況必須晚歸者，應事先以電話向完成請假。因故外宿，務必親自先行完成請假手續經核可後方能外宿。

玖、一般規定：

- 一、住宿同學應服從各級自治幹部之領導，若有指揮或處理不當時，請於事後向輔導教官申訴，不得當面頂撞，違者依校規檢討懲處。
- 二、禁止私自在宿舍張貼海報、廣告或宣傳物，離開宿舍請勿穿著拖鞋、睡衣，以維校園觀瞻。
- 三、住宿同學在住宿期間如有違反本規範，依校規懲處，如有重大過失除檢討予以退宿，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嚴懲，並列入不續住管制。
- 四、校方租賃供本校學生住宿之場所除依本規範外，亦不可違反租賃單位管理規定。
- 五、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公佈之。

服務電話：

本校總機：06-2619885 校安電話：06-2913880